程、圖書
12月新課
築與買賣疑
議實務
起共5堂
師等主講
最新奢侈稅
律疑難因應
2上下午1日
師等主講
律與登記應
1/23晚起共
律政老師、
經理主講
分割分管應
1/29晚起共5
政老師等主講
區段徵收管
12/15上下
司長主講
之高資產理
劃 12/22晚
經理主講
北市館前路
近火車站)
3560809
改版新書
你準備好了
等著 260元
與建築規劃應
著 530元
法律指標 李
國合著260元
法 李永然彙
錯誤100問
黃仲宜合著
最有利標實例
坤著、李嵩
8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視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第 156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2號解釋
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新制相關7法案
板、竹、苗、南、屏、金地院院長聯合交接
2 行政訴訟新紀元 三級二審新制簡介及配套措施
3 黃士元／論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量刑之下限
—新竹地院100年度交簡上字第55號判決評釋(中)
4 司法院討論觀審試行制度相關準備程序
司法院協商大陸地區調查取證聯繫方式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2號解釋

子女滿20歲就讀大陸地區未認可學校不得報扶養免稅額 違憲

財政部函釋限縮所得稅法適用增加租稅義務 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應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11月4日舉行之第1381次會議中，就簡繁勝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567號判決，（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簡字第83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及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72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2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0年1月3日及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均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依該法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此項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限縮上開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簡繁勝92年及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其女在北京大學就學，列報扶養滿20歲以上子女免稅額7萬4000元，均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屬中和稽徵所以北京大學學歷當時並未經教育部認可，依財政部函釋意旨予以剔除並補徵應納稅額。

聲請人不服，先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576號及96年度簡字第83號判決分別駁回；上訴後再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2397號及97年度裁字第1677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爰認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釋，以教育部認可學歷與否，作為核定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在校就學」之免稅額標準，有牴觸憲法第7條與第172條等之疑義，先後聲請解釋。二案合併審理。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行政訴訟新制

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新制相關7法案

101.9地院設置行政庭 審理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訴訟等事件

【本刊訊】立法院於11月1日及4日分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7項法律修正案，將行政訴訟由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訴訟等事件。司法院表示，新修正之法案及100年5月25日總統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增訂第241條之1(通常程序事件上訴審強制代理)等規定，均預定於101年9月施行。

司法院表示，新制施行後各地院均應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訴訟等事件；為落實專業審理，司法院前於100年7月核發第一批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第二批核發作業預計於101年1月受理申請；同時為加強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及行政同仁之實務訓練，司法院將於101年3月起，分批辦理培訓事宜。

為使各界瞭解新制，司法院正積極編印新制條文對照表、問答手冊及民眾使用之書狀範例等，並規劃於101年上半年舉辦新制說明會。

行政訴訟新制特色一覽

新制度特色	內 容
專業審理	交通裁決訴訟事件改由行政法院法官審理。
就審便利	簡易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事件，可就近向地院行政訴訟庭起訴。
創設重新審查制度	對於交通裁決不服提起訴訟後，法院命裁決機關答辯，經裁決機關重新審查發現裁罰錯誤並撤銷裁決，視為撤回起訴。
簡易程序事件應行言詞辯論	簡易程序事件應行言詞辯論，使雙方爭議透過辯論呈現，調查事實及證據程序更為集中。
由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簡易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之上訴或抗告時，發現與其他法院見解不一，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可移案至最高行政法院，達到統一見解的目的。

（新制說明及配套規劃請見2版）

屢續榮業 再展新猷

板、竹、苗、南、屏、金地院院長聯合交接

【本刊訊】臺灣板橋、新竹、苗栗、臺南、屏東地院及福建金門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10月31日舉行，分別由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福建金門高分院吳昭瑩院長監交。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勉勵，蘇副院長、林秘書長及各廳處長、臺高檢郭文東襄閱主任檢察官、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羅豐胤理事長等貴賓、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應邀觀禮。

6所地院院長異動包含：卸任板橋地院陳祐輔院長轉任公懲會委員，由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接任；卸任新竹地院蔡炯燉院長轉任臺高院庭長，由臺中高分院江德千庭長接任；苗栗地院院長由嘉義地院許進國庭長接任；卸任臺南地院吳三龍院長轉任最高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林勤純法官接任；卸任屏東地院惠光霞院長轉任最高法院法官，由高雄高分院莊崑山庭長接任；卸任金門地院康樹正院長轉任嘉義地院庭長，由臺南高分院蔡美美法官接任。

監交人楊院長及吳院長於交接及宣誓儀式完成後，相繼致詞感謝各卸任院長於任期內任勞任怨貢獻所長，並期許各新任院長能為司法開創新局。楊院長另以優秀首長應具備熱忱服務精神、誠懇負責態度，全力維護司法命脈的優良風紀，確保司法核心價值的審判獨立，體察社會脈動與人民期待，提升公平正義的裁判品質，創造廉能無私的司法文化。

賴院長致詞感謝各卸任院長於任期內無私無我、盡心盡力，不負所託順利推動院務，也期勉新院長秉持審判事務之優異表現及風評，繼續擔負行政首長之重任。同時勉勵所有同仁，應勇於任事，虛心接受人民司法建言，發揮同理心；法官應本專業良知，掌握辦案時效，做出符合社會期待的優質裁判；並記取少數同仁偏差行為損害司法威信的教訓，時時自覺自醒自律，重新贏回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陳祐輔院長代表卸任院長致詞，感謝上級長官鼎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通力合作，讓6年任期內經歷各項重大司法變革均得以順利推行運作，並配合司法院政策，積極推動司法為民理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及人民信賴，冀能奠定司改基礎，讓司法更貼近社會大眾的要求。

蔡美美院長代表新任院長致詞，表示新任院長將在現有基礎上，督導行政團隊密切支援審判事務，繼續推動乾淨透明的司法新風貌，並加強與民眾及媒體良善互動，共同建構公正廉明及親民友善的法院。

羅理事長致詞感謝賴院長至全國各地舉辦司改列車座談會，聽取各界寶貴建言並妥善回應，表示司改應顧及人民感受，適度尊重當事人，並使裁判符合國民情感；為形塑優良法院文化，建請新任院長加強與同仁溝通並適時關懷；律師界願盡最大努力，與院檢共同承擔司改重責大任。





新任板橋地院張清埤院長（左圖右起）、新竹地院江德千院長、苗栗地院許進國院長、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屏東地院莊崑山院長及金門地院蔡美美院長（右圖）宣誓就職。